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07號

原告 新加坡商FA Systems Automation (S) Pte. Ltd.

法定代理人 蔡榮華

訴訟代理人 裘佩恩律師

戴龍律師

唐世韜律師

吳祈緯律師

被告 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睿碩

訴訟代理人 林煊琪律師

趙培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41萬6,12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4萬7,69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4萬7,1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秀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顏珊姍

附表：

一、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變更後之訴之聲明第1項（被告應

- 01 給付原告美金301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02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）：美金301,000
03 元×起訴時即113年10月16日臺灣銀行賣出美金現金匯率32.4
04 55＝新臺幣976萬8,955元。
- 05 二、原告於114年11月13日變更後之訴之聲明第2項（被告應給付
06 原告美金43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7 按月息百分之2計算之違約金部分）：美金43,000元×起訴時
08 即113年10月16日臺灣銀行賣出美金現金匯率32.455＝新臺
09 幣139萬5,565元。
- 10 三、原告於114年11月13日變更後之訴之聲明第3項（被告應給付
11 原告美金86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2 按月息百分之2計算之違約金部分）：美金86,000元×起訴時
13 即113年10月16日臺灣銀行賣出美金現金匯率32.455＝新臺
14 幣279萬1,130元。
- 15 四、訴之聲明第4項（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45,000元部分）：美
16 金45,000元×起訴時即113年10月16日臺灣銀行賣出美金現金
17 匯率32.455＝新臺幣146萬0,475元。
- 18 五、一十二十三十四＝新臺幣1,541萬6,125元。